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x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行政中心331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370 传真:0955-5021370 电子邮箱:znxfgj33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发展和改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平稳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信息公开方面

2022年，发展和改革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围绕2022年重点工作，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公开政府信息46条，涉及工作动态、公示公告、调查分析报告、预决算等多方面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2年，发展和改革局共收到公民提出的项目审批、政策性文件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作出答复，全年未收取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形。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一是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拓宽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及报表、政府开放日、粮油价格监测情况、以工代赈项目、调查分析报告等信息。二是对于需公开发布信息，严格按照“三级联审”流程，由拟稿人起草，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核签发，确保公开事项合法、合规。三是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落实好保密制度，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

(四) 平台建设方面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规范信息发布流程，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及时发布重点项目、重大活动、权责清单、工作动态等信息，及时解答公众疑问，方便群众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五) 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坚持“谁起草谁公开”“谁主管谁负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的起草、审核、发布全流程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二是加强工作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明确考核标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2022年无问责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求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政策性、业务性和时效性很强的工作，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各科室之间的协调与配合需要进一步加强，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能够及时准确。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形式也比较单一，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2023年，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的学习和培训，使全体干部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将需要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的进行公开。二是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突出公开重点，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重点项目审批的公开力度，增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扩大政策解读的影响范围。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全方位、多渠道

为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需要公开的事项，均按公开程序进行审核后报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加大应当公开的政策文件发布和解读力度，让公众更好掌握重大政策内容，为群众高效办理个人事项和公共事务提供准确的政策依据。**四是**加大政府信息完整度的补充工作，将各类信息做好收集，按规定的内容和规范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深化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标准目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年审批、备案的319个项目，均依法依规在“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十公示系统”公开相关信息，实现审批前公示、审批后公告。二是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全流程公开。规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信息公开和信息发布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评标信息、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市场主体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信息全部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了公示。三是加强相关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深入做好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政策解

读责任主体，认真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工作机制，程序更规范，时效性更强。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围绕中宁县“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中宁县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宁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重要文件开展公众意见征集，根据征集意见，及时调整相关内容，确保出台政策的科学性与精准性。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